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2019〕4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关于校院二级党校发展党员相关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按照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要求，校党委制定了《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关于校院二级党校发展党员相关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关于校院二级党校发展党员相关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关于校院二级党校发展党员相关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培训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注重激发学员学习动力，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

第三条 按照多渠道、分层次的培训工作要求，建立入党申请人培训（初级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中级培训）、发展对象培训（高级培训）、预备党员培训教育培训体系。四者之间形成各有侧重、环环相扣、逐级递进的有机联系。

初级培训是启蒙教育阶段，中级培训和高级培训是逐级递进的系统教育阶段，预备党员培训是强化教育阶段。

第二章 初级培训

第四条 初级培训在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由各分党校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具体实施。原则上，每年可举办一期。初级培训对象为递交了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由党支部审核确定，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可通过成立“党章学习小组”的形式开展培训。在其他单位接受过相关培训并获得结业的可以不通过初级培训而直接参加中级培训。

第五条 初级培训主要内容为《中国共产党章程》，重点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学习党的章程、党的历史、党的使命，提高对党的认识，加深对党的感情，认清肩负的历史使命，自觉向党组织靠拢。

第六条 初级培训要发挥党支部的作用，支委会成员和全体党员要加强与初级班学员的联系，了解其基本情况，增强从事党务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初级培训授课以党支部书记、支委会成员为主，也可以邀请学校及学院党政领导、专职党务工作者、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离退休老党员、党员教师、高年级学生党员骨干等开展教育活动。除集中授课外，初级培训还可以采取参加支部活动、集中自学、交流研讨、参观考察、实践活动、主题演讲、观看音像资料等形式灵活开展。

第七条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半天（或不少于十二

学时)。考核由各分党校组织，合格者由各分党校出具结业证明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第三章 中级培训

第八条 中级培训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由各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可各举办一期。各分党校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并报学校党校备案。中级培训对象为初级培训结业且经党组织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学员招生由各分党校组织，以所属党组织学员为主，适当接收其他党组织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学员资格由各分党校审核确定，报学校党校备案。培训班名称可定为：××分党校第××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在其他单位接受过相关培训并获得结业的，可不通过中级培训而直接参加高级培训。

第九条 中级培训主要内容是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宗旨、纲领、指导思想、组织原则和党的纪律，懂得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中级培训采取课堂授课与课外自学相结合、专题讲授与讨论交流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中级培训授课以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

员为主，也可以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学校及学院党政领导、专职党务工作者、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离退休老党员、党员教师、高年级学生党员骨干等开展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天（或不少于十六学时）。学习期满由各分党校组织理论考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学习成绩根据出勤情况、理论考试、学习小结、学习表现等综合评定。由各分党校审核学员结业情况，准予结业的，结业名单报学校党校，由学校党校统一发结业证书。培训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学校党校备案。

第四章 高级培训

第十二条 高级培训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由各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可各举办一期。各分党校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并报学校党校备案。高级培训对象为中级培训结业并经上级党委备案的发展对象。学员招生由各分党校组织，以所属党组织学员为主，适当接收其他党组织报送的发展对象，学员资格由各分党校审核确定，报学校党校备案。培训班名称为：××分党校第××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第十三条 高级培训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

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高级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通过理想信念、党性修养、组织纪律、党内生活等方面的强化学习，使学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打下坚实思想和理论基础。

第十四条 高级培训以“学理论”“砺党性”“读经典”“谈热点”四个教学板块为主，通过集中授课、课外自学、分组学习、班级交流、学习考察等形式开展培训。高级培训教师与中级培训教师邀请范围可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学习期满由各分党校组织公开答辩和理论考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学习成绩根据出勤情况、理论考试、公开答辩、学习小结及学习表现等综合评定。由各分党校审核学员结业情况，准予结业的，结业名单报学校党校，由学校党校统一发结业证书。培训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学校党校备案。

第五章 预备党员培训

第十六条 预备党员培训由学校党校与分党校联合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可举办一期。预备党员培训对象为新发展的预备党员（毕业班除外），毕业班学生预备党员教育与离校教育结合进行。培训班名称为：第××期预备党员培训班。

第十七条 预备党员培训是通过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使他们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让预备党员在工作实践中经受锻炼，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素质，使他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培训可采取课堂授课、研讨调研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以辅导报告、经典导读、自学研读、主题实践、专题讨论、总结交流等形式展开，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同时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上海基层党建网远程教育平台等开展网上学习，并通过学校易班等平台开展交流发言。

第十九条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二个学时。学习成绩根据出勤情况、社会实践、学习小结、学习表现等综合评定。由各分党校审核学员结业情况，准予结业的，结业名单报学校党校，由学校党校统一发结业证书。培训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学校党校备案。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关于教学计划。初级培训由二级党组织指导分党校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中级培训和高级培训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由各分党校结合学员实际制定教学计划，报学校党校备案。预备党员培训由学校党校根据党和国家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关于培训教材。四类培训以《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央组织部编写的《入党教材》《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共产党宣言》等为基本教材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辅以相关学习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关于培训考核。初级培训要求学员撰写学习体会。中、高级培训和预备党员培训考核要结合出勤率、理论考试成绩、学习体会、社会实践、学习表现等相应考核环节综合评定考核成绩，严把考核结业关，考核合格后发放结业证书，有效期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考试作弊者取消学员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参加相关培训，同时反馈给所属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关于管理模式。为保证培训质量，学校党校对四类培训采取“四统一”管理模式，即统一培训学制、统一培训教材、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印发合格证书。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分党校要对培训班实行严格管理，做好培训的档案整理、上报和保管工作。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组织保障。培训工作的管理由学校党校、二级党组织和分党校共同负责。学校党校负责培训体系的建立完善、培训工作的监督指导，分党校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党组织指导下，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师资队伍。为推进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

建设，学校党校和各分党校可聘请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党务工作者，以及社会知名专家学者和其他有关同志，也可以聘请思想政治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第二十六条 培训经费。各分党校培训产生的师资、监考、管理等经费报学校党校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党校提供，经费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若有缺额，请二级党组织给予适当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